

证券代码：603045

证券简称：福达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9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。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有效期，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，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。为切实稳妥地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并更新财务资料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延期至2022年9月1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1日